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慶福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文珍

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
被告 陸武雄

輔助人 陸碩彥

代理人 劉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肆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將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是拆屋還地事件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附圖編

01 號1、2所示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  
02 地騰空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  
03 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應以系爭地上物所占用系爭土地面積  
04 之交易價額為據，而原告陳報上開占用面積約49.59至66.12  
05 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  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06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陳  
07 報上開占用最少面積計算，核定為26,632,855元（計算式：  
08 49.59平方公尺×537,061元＝26,632,855元，元以下4捨5  
09 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6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0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  
11 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  
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20 書記官 詹欣樺